



2021 年保安服务费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TA—2020—033

招标人：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II 投标人须知	13
一、 说 明.....	13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3
2. 资金来源.....	14
3. 投标费用	14
二、 招标文件.....	14
4. 招标文件构成.....	14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6
8. 投标文件构成	16
9.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
10. 投标报价	18
11. 投标保证金	19
12. 投标有效期	20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15. 投标截止期	22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五、 开标及评标.....	23
17. 开标	23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4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5
21. 比较与评价	26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6

六、	确定中标.....	27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7
24.	最终审查及确定中标人.....	27
25.	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8
26	中标通知书.....	28
27	合同的签署.....	28
28	采购活动终止	29
29	质疑与投诉.....	29
30	履约保证金.....	30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标准	40
第五章	评分标准	43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8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51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53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54
附件 4	服务内容说明一览表.....	56
附件 5	服务内容偏离表	58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9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0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材料）	61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62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3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64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65
附件 7-6	税款缴纳记录（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66
附件 7-7	有效期内《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	67
附件 7-8	投标人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8
附件 7-9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如投标人近三年（2017 年 12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69
附件 7-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70

附件 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
附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项目编号: ZCTA—2020—033

采购编号：海采（2020）1224 号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的委托，对“2021 年保安服务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交密封投标。

1. 招标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招标预算价 (元)
1	2021 年保安服务费	批	1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服务标准	1116288.00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7)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6:00（北京时间）截止。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

5、投标报名程序：

(1) 办理北京市法人一证通 (CA 数字证书)

请登录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bjhd.gov.cn/>) , 查阅【服务指南】——【CA 办理】栏目,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新用户注册

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 请登录网站主页(<http://ggzyjy.bjhd.gov.cn/>), 选择【网上办事】——【投标人】栏目, 应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新用户注册。

(3) 标书下载

标书下载和完成注册后, 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6、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7、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1 年 01 月 13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地点,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投标、开标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六层西侧第一开标室

9、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二里沟中街 44 号

联 系 人: 沙海滨

联系电话：010-8059893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村 185 号 2 号楼一层 107

联 系 人: 江珊

电 话: 15901128723

传 真: /

电子邮箱：963926011@qq.com

邮 编: 1000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投标人须知中所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1	招标人：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二里沟中街 44 号 招标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沙海滨 010-80598938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村 185 号 2 号楼一层 107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江珊 15901128723
	11.1	投标保证金金额：223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投标担保函、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以及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户 名：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 号：110934649610403 以任何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建议在 2021 年 01 月 11 日下午 16 时 00 分前全额到账。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出现无法到账或无法递交的情况，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以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形式缴纳详见《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证金和投标电子保函管理系统投标人（供应商）使用须知》，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证金管理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10-52808124 开标当日将转账回执单密封提交。
	12.1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正本：1 份 副本：4 份 电子文档：1 份（格式要求：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
	15.1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01 月 1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17.1	开标时间：2021 年 01 月 1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六层西侧第一开标室
	21.3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技术部分（60 分），商务部分（30 分），价格部分（10 分）。
	23.1	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4.2	审查还包括投标人是否有能力圆满的履行合同，最终的审查方式为：如果在审查核实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或不如实，则认为其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		
内容填写说明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不符合下列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料： （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材料） 2. 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投标文件正本附资信证明原件）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6. 有依法缴纳税款缴纳记录（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7. 有效期内《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如投标人近三年（2017 年 12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文件注明需要原件的应提供原件，并将原件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中。其他证明文件可以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按照样式、格式等要求提供 1) 至 11) 项要求的全部资料，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 1) 至 9) 项要求，则视为不符合资格性审查，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所投项目应符合教育教学实际。应满足国家、部颁、行业等相关标准和规定。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及递交。
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章。
投标人提供虚假文件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服务标准是对本次招标服务名称及人员要求的具体描述。
特别说明 本文件中： “近（前）三年”指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1 日（已明确说明的除外，例如：信用记录查询）； “近（前）三年”指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1 日；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指（2020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中任意三个月； “上一年度”指 2019 年； “同类项目业绩”指已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 如文件中相关标注与本表内容不符，以本表内容为准。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

本项目服务地点：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指定地点

II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招标代理机构。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及海淀区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5.1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招标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

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标准

第五章 评分标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6.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服务标准”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服务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形式编写和提交。
- 7.4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8.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

附件 4—服务说明一览表 (格式)

附件 5—服务内容偏离表 (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材料)

7-2 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投标文件正本附资信证明原件)

7-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7-6 有依法缴纳税款缴纳记录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7-7 有效期内《保安服务许可证》

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9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如投标人近三年 (2017 年 12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7-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 请提供)

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

8.2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 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它包括 :

9.2.1 为本项目而制度的管理规章制度、服务计划、承诺及采取的措施 ; 服务宗旨、经营理念、企业文化、企业形象等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9.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 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单价 (如适用) 和总价 ,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 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0.5 只能有一个投标总价。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非现金形式之一：支票、保函、对公转账；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无效。
-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 ,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 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 ,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 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 , 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应为投标文件正本扫面件 , 文件格式仅限*.pdf。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 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里，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会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及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4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投标人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5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须持法人证明书原件及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三个月社保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17.2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法定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服务地点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3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活动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1名招标人代表及4名评标专家组成。

19.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附件 7-1~7-9）、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 （1）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公布的预算金额；
-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4）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人采购需求及服务标准或有重大偏离的；
- （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不满足采购需求中★号条款的；
- （7）开标现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手持法人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三个月社保复印件加盖公章。
- （8）投标人投报两个或两个以上标书或报价的；
-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导致无效。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

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导致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比较与评价

-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人服务管理方案的适用性及可行性，执行上的先进性及可靠性；
-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3) 服务的水平、经营成本；
- (4) 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服务承诺；
- (5) 投标人经营信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 (6) 其他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2 .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

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 . 最终审查及确定中标人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须知列出的标准审查中标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通过文字资料审查不能确定其履约能力及产品质量时，将组织有关方进行现场考察，审查。

-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人进

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相同的审查。

25.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5.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 ,招标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代理机构将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计费方式和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26.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6.5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或对公转账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 26.3 和 26.4 条规定办理，将导致其登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7 合同的签署

27.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7.2 合同协议书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

或签字及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立即生效。但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时间或条件的除外。

27.3 如果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绝按其中规定的时间和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视同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将从其他候选人中另行选择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采购活动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质疑与投诉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3 接收质疑函的要求及方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关于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无。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编号：

海淀区校园保安服务合同

学校名称：

保安公司名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海淀区校园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

受聘单位（乙方）：

为加强甲方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等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乙方保安员应按甲方要求，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 24小时安全保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巡逻、查楼、秩序维护、守护、报警巡查等），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工作，防止侵害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教学、工作秩序等。

第二条乙方委派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安保服务的内容、规程及标准以公安部制定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十部委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为准。

二、聘用保安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委派保安员____名，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第四条服务地点：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为___元/月，保安公司发放的每名保安员工资为___元/月。（为保证保安员素质，建议保安公司支付给每名保安员的月工资不低于 2200元）。

第六条保安服务费实行后付制，付款按季度 /月支付。甲方应按月 /季度保安服务费元支付给乙方。如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个月（不满一个月不计算违约金），甲方按安保服务费总额___%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付款形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保安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日内，乙方将委托专人（以书面《委派函》为准）到甲方处领取支票或现金。甲方支付乙方支票时应按规定填写好收款单位全称、帐号及数额。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甲方向保安人员提供工作需要的头盔、警棍、防刺服、防割手套和盾牌等执勤设备设施，按实际要求提供办公用品。如因乙方保安人员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第九条保安员在春节、清明、五一、中秋、十一、元旦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大活动加班工作的，由乙方自行负担保安员加班补助或轮休，轮休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安全工作。

第十条甲方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不

符合工作要求或不服从管理的保安人员予以警告或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第十一条甲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各岗位保安人员的数量，在与乙方协商后，可变更合同约定的保安人员数量，调整门卫、巡逻、车库、查楼等岗位的分布和保安人员的分配，并对保安服务费做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因乙方保安员的失职造成甲方师生员工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追究乙方保安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给予支持、配合。

第十四条发生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等突发事件时，乙方保安员应及时采取报警或其他阻止措施并保护现场，妥善处理，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有权直接指挥、安排保安人员进行处置，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挥，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乙方负责按时支付保安员工资，向甲方派出符合保安值勤及甲方要求的保安人员。

第十六条乙方应与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委派的保安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自觉履行该劳动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根据京劳社[2004]101号关于《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及北京市有关基本养老保险等相关文件精神，为保安员办理参保和

缴费手续。乙方保安人员如因工资、保险、工伤等原因而产生的任何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保安员的书面基本情况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所有保安员需符合海淀教委有关保安员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安排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每日上班工作时间不少于_____小时，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应服从甲方调整，乙方保安员不按时上岗或不作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保证给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身体、身心健康，无任何传染性 or 精神疾病，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基础业务培训(包括法律、防卫、消防、交通、安全防范、技术防范等)和日常管理及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严禁保安人员出现脱岗、酗酒、晚归、私自留宿他人等行为。如乙方保安人员发生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保安人员在岗或休息时发生意外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甲方，如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或不作为而给甲方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乙方应及时惩处和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需经甲方书面允许。

第二十一条保安班队长严重失职或甲方认为需更换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做

出相应调整。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保安班队长。

第二十二条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着装，统一佩戴保安标志上岗值勤。
乙方全面负责保安人员的后勤管理工作，实行乙方标准制式服装统一发放制度。

第二十三条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乙方保安人员因工负伤或因保安人员自身原因受伤而无法正常工作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的保安人员人数。医疗期间的保安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由乙方根据其相关制度负责支付。

第二十四条保安员因疾病、开会、培训、学习等特殊原因临时缺岗时，乙方应合理安排加岗，保障临时缺员不缺岗。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五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处理。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 30 天提出，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署《保安服务合同》。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终止前 30 天，双方均未提出续订合同的，甲方有权与第三方订立新的《保安服务合同》，并开展前期的岗位交接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一个月 的服务费。

第三十条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数额时，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人数、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如缺岗情况累计达到3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调换或补足人员，或调换后保安人员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上述违约情形累计出现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的保安人员。甲方无须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致使甲方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乙方应当于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日内撤离甲方，如逾期未撤离的，甲方无需支付逾期期间的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 /天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因乙方保安人员自身原因或违法行为而给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

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区教委保卫科一份，财政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四十条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保安单位服务期满后，学校将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国家规范及比选文件要求对服务单位进行履约验收，对整体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

话：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标准

一、项目名称：2021 年保安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2 个校区，南校区 10 人、北校区 9 人，共需 19 名保安服务。

2、服务范围：保安服务,主要负责各校区内的治安、门岗、消防、信报资料接收分发及车辆管理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工作，维护校方正常的校园安全秩序，负责校方 24 小时门卫守护、校园巡逻及交通指挥值班执勤工作；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及甲方安排的有关安全保卫的临时性工作。

3、服务期限：一年。

①、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内容全部进行报价,校方不提供餐宿。

②、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人员工资、奖金、节假日无法休假的加班工资（含夜班）、巡检器材、服装、胸卡、通讯、意外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履约风险、用人风险、税金、利润及承诺达到学校安全保卫要求的一切费用。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须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符合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交纳保安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社保五险）。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具体说明：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不得将承包的保安服务转包他人。

2、人员基本情况及数量要求：

（1）基本情况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初中以上学历，男性，年龄为 18 至 50 周岁，身高 1.70 米以上，身心健康，五官端正，无酗

酒、吸毒等不良嗜好，无精神病史，体检、政审合格，五官端正，具有权威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上岗证”，掌握安全保卫技能，熟悉紧急报警按钮位置，知晓紧急报警按钮的作用，掌握橡胶警棍等安全防卫装备的使用方法。熟练掌握校园视频监控和消防中控室的操作技能。且具有敬业精神、服务意识、专业技能、一定的法律知识和善于沟通、处事应变的能力，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所有保安员证复印件。

(2)数量要求：2所学校门卫保安总人数不低于19人，(详见附表)需指定其中1人为保安队长，负责总协调保安工作，具体安排保安人员培训、值勤、巡查等业务工作。★每个校区至少要有两名保安员持有消防值机员证,需提供证件复印件。有关保安的执勤巡查值班日程需报请校方确认后方可实行。

3、服务内容：负责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根据采购方实际要求，对学校区域及设施提供保安服务，进驻保安人员工作时间为全天24小时倒班制；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排班，积极主动与各校协调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4、服务质量及要求：

①早晨上学、下午放学的时间段，每个门卫必须全勤值班，确保学生、老师的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完整不损坏和失窃；

②白天值班人员除做好正常的安全保卫工作外，做好校方交办的其他杂务工作；

③做好学校体育设施开放时间段的进场登记、设施管护、安全保卫工作。

5、投标人的现行营运状况要求：具有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严格的管理细则和岗位责任制度。具有提供完善的后勤管理和保障服务的能力，并具有一定的企业规模。

6、投标人应针对本次项目特点编写公司拟采取的管理方案、验收标准。包括组织计划、人员安排、时间安排等，遇重大、紧急事项的应急措施等。

7、按需求 12 个月提供服务，包括处理各项突发事件及紧急任务。

8、投标人有责任配合学校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

三、其他事宜：

1、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学校保安服务工作。

2、学校保安服务履行期间将按照《保安工作考核办法》对该项目学校保安服务进行检查考核。

3、保安公司要遵照《海淀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教发〔2019〕22 号文件服务。

4、如因投标单位保安人员工作失职、疏漏、擅离职守、不作为、乱作为等原因造成的采购人人身和财产损失，则全部由投标单位承担。

5、保安人员上岗执勤，必须身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保安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和供应，按国家规定执行。

6、保安单位服务期满后，学校将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国家规范及比选文件要求对服务单位进行履约验收，对整体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章 评分标准

为规范评标工作程序，切实做好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特制定本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二、评标原则

1. 坚持科学、择优、审慎的原则；
2. 通过评标，推荐能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确能履行合同且经评审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活动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1 名招标人代表及 4 名评标专家组成。

四、评标标准和方法

-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 3、各评委独立评分。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五位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组织评标，并依此推荐排名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并通过评标委员会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为推荐中标人。

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得分(10 分)		0-10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10%)×100 (1) 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2	商 务 部 分 (30 分)	项目业绩	0-6	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6 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和买卖双方签字页。同一业主的连续续签视为一个业绩)
		企业实力	0-4	企业经营状况。根据投标人的经营信誉及所获得的荣誉等方面综合评审。经营信誉及所获得的荣誉等方面专业、履约能力强得 4 分；经营信誉及所获得的荣誉等方面较专业、履约能力较强得 3 分；经营信誉不足及未获得荣誉得 1 分
		服务团队、 人员情况	0-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职称、经验综合情况，附相关证明文件。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从业资格、职称证书、从事保安服务行业经验丰富 ,能够提供证明文件得 5 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从业资格、职称证书但从事保安服务行业年限短得 3 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不具备从业资格、不具备职称证书，没有保安行业服务经验得 1 分。
			0-5	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职称、经验综合情况，附相关证明文件。 拟派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备从业资格、职称证书、从事保安服务行业经验丰富，能够提供证明文件得 5 分； 拟派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备从业资格、职称证书但从事保安服务行业年限短得 3 分；

				拟派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具备从业资格、不具备职称证书，没有保安行业服务经验得 1 分。
			0-5	具体服务人员从业时间、资格、培训情况，附相关证明文件。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职称证书、从事保安服务行业经验丰富，能够提供证明文件得 5 分；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职称证书人员较少，拟派人员从事保安服务行业年限短得 3 分；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数量不能满足学校需求且人员不具备从业资格、不具备职称证书，没有保安行业服务经验得 1 分。
			0-5	拟派团队、人员管理措施完善、合理，能够有利学校保安服务工作实施，组织结构合理得 5 分； 拟派团队、人员管理措施较完善、较合理，能够较有利学校保安服务工作实施，组织结构较合理得 3 分； 拟派团队、人员管理措施不完善、不合理，不利于学校保安服务工作实施，组织结构不合理得 1 分。
3	技 术 部 分（60 分）	服务方案	0-15	依据常规制度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常规制度保障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常规制度保障方案内容较为详细、较为全面、可行性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得 12 分； 常规制度保障方案内容详细性一般、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9 分； 常规制度保障方案内容不够详细、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的，得 6 分。 常规制度保障方案内容粗略、有明显漏洞、可行性差、针对性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9	拟派人员数量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可以完全保障保安员人数稳定,素质精良,空员补充无缝衔接,得9分; 保障方案较为合理,对保安员人数稳定有合理的措施,对人员素质保障一般的得7分; 保障方案方案基本合理,对保安员人数稳定及人员素质保障措施均一般的得5分; 保障方案方案全面,对保安员人数或素质起不到保障作用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0-8	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实际,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8分; 培训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实际,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6分; 培训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0-8	安全防护及设施巡查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科学、合理、实际,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8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实际,考虑比较周全,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6分; 方案不全面、不够合理、不够实际,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服务需要得3分。
		特殊情况处理原则	0-8	特殊情况的处理办法及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定: 投标人遇到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时所提供的处理办法及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8分;

				投标人遇到特殊情况时所提供的处理办法及应急预案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一般 6 分； 投标人遇到特殊情况时提供的处理办法及应急预案较科学但不适用于学校得 4 分； 投标人遇到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时未提供处理办法、应急预案或提供的处理办法、应急预案不合理，没有可实施性得 2 分。
		投 标 人 管 理 方 案 及 承 诺	0-6	投标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投标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管理方案完善、科学得 6 分， 投标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管理方案较完善、较科学得 4 分， 投标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管理方案不完善、不科学得 2 分。
			0-6	结合投标人的各项服务措施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定： 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措施合理、完善，提供利于校方安保工作实施的承诺得 6 分， 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措施较合理、较完善，提供较利于校方安保工作实施的承诺得 4 分， 投标人所提供各项服务措施不合理，提供无关安保工作承诺的得 2 分。
4	合 计：100 分			

注：1、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 号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内容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材料)

7-2 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投标文件正本附资信证明原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7-6 税款缴纳记录（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7-7 有效期内《保安服务许可证》

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9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如投标人近三年（2017 年 12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7-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 投标书 (格式)

致 : (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服务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____ 份 :

- 1 . 投标一览表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
- 3 . 服务说明一览表
- 4 . 服务内容偏离表
- 5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 资格证明文件
- 7 .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 以 _____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内容投标总价为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 _____ 号 (项目编号、补充

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投标人开户银行 (全称)：

投标人开户行号：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经营地址：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保证金是否缴纳 (是/否)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一年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指 定地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项目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第____页共____页

序号	报价内容	期限	投标单价（月）	数量	投标合计	备注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_____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充但不得修改。

附件 4 服务内容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第____页共____页

序号	服务项目	期限	服务内容说明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注： 各项服务详细说明应另页描述。

附件 5 服务内容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第____页共____页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部分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偏 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目 录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材料)
- 7-2 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正本附原件)
-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 7-6 税款缴纳记录 (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 7-7 有效期内《保安服务许可证》
- 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9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如投标人近三年 (2017 年 12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 7-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 请提供)
- 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及
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材料)**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复印件。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正本附原件）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3、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提供原件且在有效期内。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附件 7-6 税款缴纳记录 (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附件 7-7 有效期内《保安服务许可证》

**附件 7-8 投标人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声明**

附件 7-9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如投标人近三年（2017 年 12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附件 7-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2021 年保安服务费 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 :ZCTA—2020—033) ,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 以现金、支票或对公转账方式 , 向贵公司即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缴费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计费方式和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